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5,9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34,966,878 股变更为 919,060,878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5,9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最低成交价为 6.72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10,884.81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规模等，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15,906,000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

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1月14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4,966,878股变更为919,060,878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6,020	0.3440%	-	3,216,020	0.3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750,858	99.6560%	-15,906,000	915,844,858	99.6501%
三、股份总数	934,966,878	100.0000%	-15,906,000	919,060,878	100.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